

临 沧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沧 源 分 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沧环罚字〔2022〕1号

沧源县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平凡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50408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776705XXXXX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角乡勐甘村

沧源县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已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6日、9月1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先后到你公司渣库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你公司在渣库淋滤液的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污水处理站已拆除，渣库回水系统已停用，渣库淋滤液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回水池收集的淋滤液直接漫流至外环境。该行为与《临沧市环保局关于对沧源县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硫酸和2万吨电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临环发〔2005〕102号）中“建设单位必须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注重

厂区美化绿化及施工迹地的植被恢复工作，并随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以及《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硫酸和 2 万吨电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 66 页中 “滤渣库产生的淋滤液含有原矿中所含的有毒有害成分，直接流入环境将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用泵将（蒸发后）剩余淋滤液抽回厂内冲洗滤渣的方式加以回收利用，可保证淋滤液的零排放，又充分利用了水资源” 的要求不相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 2022 年 9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一份共 4 页；2. 2022 年 9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平凡）原件一份共 3 页；3. 2022 年 9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环保负责人：XXX）原件一份共 3 页；4. 2022 年 9 月 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9 张；5. 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6. 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7. 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 XXX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8. 2022 年 9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共 5 页；9. 2022 年 9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平凡）原件 1 份共 4 页；10. 《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硫酸和 2 万吨电锌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 2 页；11.《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电锌渣库可行性设计项目》复印件 3 页；12.2022 年 9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9 张；13.2022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拍摄取水现场照片 4 张；1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一份(临环监字[2022]39 号)共 5 页；15.《临沧市环保局关于对沧源县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硫酸和 2 万吨电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临环发[2005]102 号)复印件共 2 页。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

我分局于2022年9月17日对你公司下达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2〕01号），明确告知你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条款、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和裁量情况、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且经你公司负责人当场确认内容后于2022年9月17日在《送达回执》中签字。

在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现已超过上述期限（5个工作日），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2〕01号）、《送达回执》为证。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规定进行裁量计算，最终裁量结果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00元）。

五、处罚事项

经我分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条款正确。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裁量依据、裁量结果及相关证据，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如下处罚：

1. 针对公司渣库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编制《环境风险排查评估报告》，并针对该评估报告出具《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隐患整治方案》，后期根据方案启动隐患整治工作。

2.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572000.00元）。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金额缴纳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XXXXXXXXXX 结算款项

账号：XXXXXXXX1010XXXXXX

开户行：XXXXXX 支行

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2022年9月28日

